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订单将取决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价格、双方未来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就共同打造全系列全场景触控社交电视达成战略共识，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各自在产业链的优势互补与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推动市场扩张，提升 Touch TV 渗透率，实现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308,481,222 元

5、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6、经营范围：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海信视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海信视像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合作背景和宗旨：

面向国家十四五材料领域重大战略，围绕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材料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精诚合作。2020 年双方开展合作，推出了全球首款全场景触控社交电视（X55F 系列），获得消费者的一致高度好评，为家庭智能交互拉开序幕。

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和全方位合作，实现双赢局面。

2、合作内容和方式：

打造用户极佳体验的全系列全场景触控社交电视，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共同推动市场增长，目标 Touch TV 渗透率 10%，提升双方商业价值。

双方将建立团队不定期会晤制度和具体工作协商沟通机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商定有关政策，推动合作的实质开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信视像为从事显示产品以及基于显示终端产品的智慧云平台运营服务的主要企业之一，生产基地遍布全球多地，产品远销海内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业达与海信视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中大尺寸触控市场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高度认可，协议的签订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产业、技术优势，搭建完善稳定的对接平台，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长期业务关系，对提升 Touch TV 市场渗透率及维业达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订单将取决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价格、双方未来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9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业达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

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